

C. N 398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也就是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特别会议的产权组织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下列三个大会的会议：（1）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8 次特别会议）；（2）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1 次特别会议）；和（3）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5 次特别会议）。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流行和相关的公共卫生限制性措施，包括东道国禁止五人以上的公众集会，要求本组织重新评估在总部举行领导机构实体现场会议的可行性。在这样的特殊情况下，并且仅针对 5 月 7 日和 8 日任命下任总干事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本组织及时地进行了磋商和筹备，以便仍能够确保上述会议以替代性方式有序、有效地举行。

国际社会此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要确保关键职能继续顺畅发挥，就必须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打开思路，灵活应对。有鉴于此，有必要提出以下同样前所未有的书面程序，以使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能够在总干事选举进程中，为成功地履行其条约义务而在 5 月会议上做出相关决定。

第一阶段，请成员国肯定地答复是赞成还是不赞成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5 月 7 日和 8 日的会议以书面程序进行，成员国将藉由该书面程序，同意所审议的决定草案。成员国应将自己的肯定答复向各自的集团协调员提供，然后集团协调员应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将其集团成员的立场传送至国际局。集团协调员代表其成员作出的书面答复，将构成以书面程序举行会议所需的成员国法定人数是否达到的证据，并构成确定此种人数是否达到的依据。

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3）款（b）项、《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4）款（b）项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3 款（b）项，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如果达到法定人数，并且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国（代表分别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3）款（d）项、《巴黎公约》第十三条第（4）款（d）项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3 款（d）项规定的多数要求）同意，则下文所述的以书面程序举行会议的决定应视为通过。

国际局然后将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集团协调员通知通过书面程序的法定人数和多数要求是否达到。

/...

第二阶段，如果成员国同意以书面程序举行 5 月 7 日和 8 日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它们将授权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发关于任命下任总干事的相关决定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如果在 7 个日历日内，即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时，没有以书面的否定答复明确表示异议，则上述决定应视为通过。认识到根据书面程序就通过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在技术上既不可行，也无法预测，因此必须强调对拟议决定的任何明确异议都应当清楚地说明异议的确切性质，以便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可以根据适用的议事规则，确定此种异议的法律意义（如有）。

要指出的是，成员国将另有机会提供其希望在会议的正式报告中反映的任何书面发言；书面程序仅用于通过所审议的决定，不应作为成员国作出任何一般性评论或发言的方式。请成员国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向国际局提交拟纳入会议正式报告的任何此种发言。此后，相关决定将视为在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会议视为闭幕。

概括而言，拟议书面程序所包括的时间节点如下：

- | | |
|----------|---|
| 4 月 20 日 | 成员国（通过集团协调员）就关于拟议书面程序肯定答复表示赞成或不赞成的截止日期（下午 5 时）。 |
| 4 月 27 日 |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发出通函，正式通知将在 5 月 7 日和 8 日会议上采取的决定。 |
| 5 月 4 日 | 对所审议的决定提出任何明确书面异议的截止日期（下午 5 时）。 |
| 5 月 7 日 | 成员国提交拟纳入会议正式报告的任何发言的截止日期（下午 5 时）。 |
| 5 月 8 日 | 决定视为通过，会议视为闭幕。 |

需要再次提醒的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导致在社会和治理的各个领域都采取非同寻常的措施。拟议的书面程序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应视为今后在其他非例外情况下举行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的先例。此外，需要谅解的是，作为书面程序组成部分而通过的决定是以有法律效力的方式通过的，符合适用的法律框架，不应受到任何质疑。

2020 年 4 月 14 日

